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0年3月10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丹军为总裁，聘任张泉、邓勇、刘冬燕、代国夫、万跃龙、陆苓、叶宏森为副总裁，聘任叶宏森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董建新为总会计师，聘任舒本道为总工程师，聘任吕平为总经济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对公司提供的个人简历的审查，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

三、经审查，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龙平 田侃 冯果

2010年3月10日